

证券代码：839864

证券简称：分给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2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1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64	分给网络	2020年6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谢乐安、龚可澜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拟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写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拟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<2019 年度财务报告>议案》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提供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，拟将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<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>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拟将《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<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分给网络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5）、《分给网络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(六) 审议《<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分给网络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(七) 审议《<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>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(八) 审议《<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>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(九) 审议《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拟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(4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6月21日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

五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晓龙；联系电话：020-85534010；

传真：020-85534010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日